

## 刑事 聲請准易科罰金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	

為請求准予易科罰金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案件，經判處 徒刑 年 月 日 拘役 確定，並經

鈞署 年 月 日 年度 執 字第 號

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以聲請人因 身體、教育 家庭、職業 關係，如送監執行，勢必 深恐 影響 家計生活 健康，

執行顯有困難，爰依刑法第 41 條之規定，請准予易科罰金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健康診斷書影本乙份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